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2024 年 1-6 月公司计提减值损失-609.12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282.32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326.8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609.12 万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282.32
其中：应收账款	-257.61
其它应收款	-24.71
二、资产减值损失	-326.80
其中：存货	-326.80

合计	-609.12
----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09.12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609.12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已就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做出充分的说明，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

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